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11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小青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达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过认真审核，与会监事认为：原《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三条中关于监事会成员组成中对职工监事与股东监事的硬性人数限制不利于现代化公司治理，公司拟对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亦符合现代企业治理要求。

议案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吉鑫风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